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之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非執行董事：

宋革委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

康衛國先生

王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樊耘博士

黃潤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 重選退任董事；及 (e) 續聘核數師的內容。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該年報已發送給股東，並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在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

上述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第94頁。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上限為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股份，且無任何庫存股。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轉出）最多14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數目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上限為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庫存股。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將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任命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金孝賢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戴衛先生及康衛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金孝賢先生、戴衛先生及康衛國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位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金孝賢先生）均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諳熟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經濟及企業管治等方面。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金孝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準則且仍屬獨立人士。金孝賢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已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董事履歷詳情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續聘核數師事宜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續聘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a) 採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d) 重選退任董事；及 (e) 續聘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kqysh.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採納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戴衛先生（「戴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彼在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二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重慶華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後任戰略發展中心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投資及發展。戴先生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重慶華宇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的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物業管理板塊整體戰略經營及管理。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樂生活智慧社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前在新三板掛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摘牌，股份代號：837249）（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長，期間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經營策略。另外，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京漢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副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務、客服及物業管理工作。此外，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恆信璽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珠寶的公司）的副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營。

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1.2百萬元及酌情花紅。戴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准，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康衛國先生（「康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期間彼主要負責物業服務中心及前期介入監督工作。彼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期間彼分管鄭州城區的市區項目管理。此外，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區域總經理，並擔任該職務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彼主要負責金域上郡等項目。

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大專文憑。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取得鄭州市管城回族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建築助理工程師資格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取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0.6百萬元及酌情花紅。康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准，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金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金先生在企業、私人及銀行同業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常務委員會常委。

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20）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期間曾任深圳築金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曾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6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彼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企業銀行處區域總監（中國西部）及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任首批前海法院港籍專家陪審員。

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金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委任為中國專家智庫成員。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之規定。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0港元。金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本公司現行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准，並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假設，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效期限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進行轉讓或作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且說明函件和建議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本公司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康橋悅生活BVI」）由Hung Fai Property Limited全資擁有，The Eternity Trust乃為宋革委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設立之全權信託，受益對象為康橋悅生活BVI（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宋革委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及其家庭成員，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擔任受託人。因此，宋革委先生被視為於康橋悅生活BVI 所持有的4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2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宋革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17%，但該增加不會觸發宋革委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宋革委先生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最低25%水平。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77	0.60
六月	0.81	0.68
七月	0.68	0.65
八月	0.67	0.67
九月	0.74	0.63
十月	0.89	0.68
十一月	0.74	0.70
十二月	0.70	0.6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7	0.68
二月	0.79	0.70
三月	0.79	0.72
四月	0.65	0.53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0	0.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重選戴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康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e)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均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合計：(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20%，及(bb)（倘董事獲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決定所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通過本決議第(i)及(ii)段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大學路
華城國際中心2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關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金孝賢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